

坚定不移将新时代改革进行到底

李建平



确立现代社会道德基准

焦国成

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人与人之间要交往和相处,必须建立各种规则体系。伦理和道德就是人类为了和谐共处,各得其所而建立的最一般的规则体系。从人与人之间交往关系的视角看,它被称为伦理规则;从主体的视角看,它被称为道德规则。在道德规则体系中,有一种最基本、最起码的标准,它凝聚和体现着社会共同体成员的道德共识,这就是道德基准。

道德基准是检验其他道德规则是否值得设立、设立得是否合理的基本参照。一个人认同社会共同体普遍信奉的道德基准,并习惯于遵守和践行这个道德基准,他就具备了在这个社会共同体中生活的基本德行。道德基准至少应符合三个条件:一是与其所处时代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基本结构和基本生活方式相适应,能反映所处时代社会道德生活的必然性。二是为社会共同体成员所认同,可以成为全社会的基本道德行为,并且简单、易知、易行,可以为每一个社会共同体成员所践行。三是可以作为基本参照,用来审视和规定其他道德规则或标准,用来评判和确认一个人的基本德行。

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相应的道德基准也会有所不同。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首先,工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得传统的相对封闭、自给自足的田园生活方式成为历史记忆。人们的生产生活资料主要不是从家庭获得,而是从市场上获得,从而导致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家长主导制瓦解。人们主要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生产劳动,而是为了交换或交易而生产劳动。其次,个人脱离家庭作为独立个体走向社会,并取代家庭成为最基本的社会细胞。人与人的横向关系成为现代社会关系的主导,以父子纵向关系为主导的传统社会关系被取代。独立的个人承担社会所赋予的角色和责任,以此获得属于自己的地位和权益。再次,国家不再像传统社会那样由家或家族组成,而是由公民组成,由公民参与的大小小的各种共同体组成。人们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比传统社会要丰富得多,个人以独立的身份与其他个人发生关系,与自己所在的多重社会共同体(包括现实的和虚拟的)发生关系,与国家发生关系。

在我国古代社会,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农耕自然经济是人们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方式,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细胞,纵向的父子关系是家庭中最重要关系,从生到死生活在一起的熟人圈子是人们交往的基本范围,宗法等级制度下的风俗习惯制约着人们的绝大部分行为。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孝”被确立为社会的道德基准。我们的先人把这一道德基准贯彻到道德规范体系、法律规范体系以及官吏的任免之中,这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一个鲜明特色。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使中国从传统农耕社会快速发展成为现代社会,社会的基本结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在这种情况下,社会道德基准也必然相应地发生变化。

确立现代社会的道德基准,对于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高社会道德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当代中国全体公民的社会价值共识。比如,着眼于公民个人层面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体现我国公民的基本价值追求和道德准则要求,彰显个人的价值主体地位,回答了人们处理与他人、社会共同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应秉持什么样的道德标准、价值取向,是现代人们应当遵循的道德基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确立的道德基准,不仅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公民道德的新发展。当前,我们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蕴含的道德基准融入现实生活,让现代社会的道德基准具有旺盛生命力和强大行为规范力。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与党委、政府同心同向同行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职能优势

龚文密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新时代,我们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使之与党委、政府同心同向同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达到服务大局有高度、建言献策有深度、联系基层有温度、民主监督有力度,凝聚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合力。

参与决策有地位。人民政协工作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将其纳入党的工作总体布局,定期听取政协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人民政协政治有地位、建言有机会、出力有舞台。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财政预算和重要人事安排等实施前,充分征求人民政协意见,保证其始终围绕发展大局履职尽责。比如,凡是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部署,都严格执行“四在前工作机制”,即在党委决策之前、人大审议之前、政府执行之前、干部公示之前主动提请政协协商,充分吸纳其意见建议。又如,注重围绕科学民主决策开展专题协商,围绕重点领域问题进行对口协商、围绕民生民利实事提案办理协商,确保协商的深度、质量和成果转化。

服务发展有作为。人民政协工作是全局性工作,应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给人民政协出题目、交任务,及时通报情况,支持人民政协在服务发展中有作为。我们注重在项目建设上,明确政协政协委员联系基础设施、工业产业、社会事业、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如怀邵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成果都凝聚了政协的辛劳与智慧;在“十三五”规划编制和实施中,政协提出的338条意见建议绝大多数被党委、政府采纳;在脱贫攻坚上,贯彻落实省委、政府“三个一”扶贫行动要求,3200多名市、县政协干部及政协委员帮扶3000多户稳定脱贫;在服务实体经济上,市、县两级政协围绕实体经济开展专题调研,民主监督和以“一名政协领导、一个帮扶小组、一名专家学者、一家产业基地”为内容的“四个一”履职主题活动,把更多人才、智力、技术等社会资源汇聚到

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就是“远眺前行的路”,弄清楚我们要“往哪儿去”,从而满怀信心将改革进行到底。

明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的改革任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在论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时强调:“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现代军事体系更加完善。党的建设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这是从制度建设角度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完成的改革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都作出了明确部署,提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今后几年,改革任务之重大、之迫切可想而知,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2017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传递出的改革任务信息可以用深、细、实三个字概括:所谓深,就是深化,要攻难关、啃“硬骨头”;所谓细,就是不停留在一般的号召,而是把改革任务细化、具体化;所谓实,就是实在、务实,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只有按照习近平同志的要求,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干好工作,才能在贯彻落实各项改革举措中体现深、细、实的特点,不折不扣地将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胜利闭幕后,习近平同志就如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其中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提出了新要求。**不忘初心,一以贯之。**习近平同志强调,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必须一以贯之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不存在所谓“国进民退”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郭朝先

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指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保护产权政策,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这表明,中央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不仅没有变,而且不断深化拓展,给民营企业吃上了定心丸。

从实践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一大批扩大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促进平等发展的改革举措相继推出,一大批相关政策措施接续出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我

国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文件,如《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等,不断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还应看到,我国民营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小微企业。根据《中国工业发展报告(2017)》的有关统计,2012年以来国务院及中央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小微企业的政策有55个,其中2/3以上是鼓励、扶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对小微企业给予税收、收费等减免、优惠的;另外不到1/3的政策涉及规范小微企业发展的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其中绝大多数条文仍是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为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中央还部署开展了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专项督查和第三方评估调研。这些政策举措对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无疑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指出:“在新时代,中国人民将继续自强不息、自我革新,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将改革进行到底。”这展现了我们党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决心。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特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承前启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具有以下新特点。

改革的主要理论依据发生新变化。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这一表述,沿用了30多年,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理论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新表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必然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方面面,也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这个新表述表明,随着人民需要层次不断拓展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持续上升,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方向、重点、途径、机制等将发生变化,改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已成为今后全面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

新时代改革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一方面,经过40年改革开放,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改革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难得历史机遇。另一方面,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还需要解决突出问题、应对重大挑战。例如,改革进入深水区,既要大力破除妨碍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各种桎梏,又要下大力气补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短板。再如,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出现了诸如移动平台、数字平台等许多新事物、新现象,对改革提出新要求。又如,改革的国际环境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有可能不期而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改革提供强大理论武



近来,有一种观点认为,政府部门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监管,目的是促进所谓的“国进民退”。这种认识是极其错误的。事实上,在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我国的政策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过。

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这一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基。无论现在还是将来,我们都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同志重申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三个没有变”,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

